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ZX-DHQ-202501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74143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并且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

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4 09:00到2025-01-20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4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HCZX-DHQ-20250113）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1-24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DHQ-20250113

项目名称：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7.741437万元

采购需求：

六合区幸福河湖奖励补助经费项目大河桥水库溢洪道进口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并且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2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01-2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7.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7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WORD版本投标文件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PDF扫描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单位地址：六合区竹镇镇泉水街道大泉湖路

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13770813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恒辰工程项目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一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1516199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地 址：六合区竹镇镇泉水街道大泉湖路  
联 系 人：洪工  
电 话：1377081322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恒辰工程项目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236号一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8151619900  
电 子 邮 件：6104333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